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银行间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以下简称“处分书”）（【2019】6 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 1、“18 盛运环保 SCP001”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务违约记录的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关于受限资产情况和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 2、未及时就 2018 年 8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生的资产抵（质）押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 3、未及时就债务逾期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 4、未及时就持有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受到司法冻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 5、未及时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披露已披露信息变更公告；
- 6、未同步披露董事长辞职、债务逾期、资产抵（质）押等事项。

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经 2019 年第 3 次自律处分会议初审、2019 年第 4 次自律处分会议复审，给予盛运环保公开谴责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市场相关业务，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给予企业责任人

开晓胜公开谴责处分，给予责任人刘玉斌、祝朝刚、杨宝警告处分，并建议刘玉斌、祝朝刚、杨宝参加协会信息披露相关培训。

二、公司的说明

1、公司虽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和媒体上披露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但是在银行间市场部分信息未及时披露，公司对此表示诚恳地致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将加强和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义务人沟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及时提交整改报告，将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信息披露专项培训。

3、银行间协会的上述处分决定导致公司暂时无法向协会申请开展新业务，但不会影响公司已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业务，待公司整改完成后将重新申请债务融资工具市场的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